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土地註冊處
土地註冊處處長
蘇啓龍先生

土地註冊處副首席律師
黃小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E條發出的證明書，指明附加的條件的範圍或性質；
- (b) 考慮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E條，藉以反映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擬議第60C條的擬議權力(載於立法會CB(2)1989/04-05(01)號文件第10段)；
- (c) 考慮修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C(5)條，藉以容許複印保管箱內的文件；
- (d) 考慮刪去《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G條，以便可藉一項修訂法案，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A至60F條作出其後的變更；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13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加入一項新訂條文，列出當遺產稅不適用時須有規定的文件，以支持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
- (f) 提供一份清單，臚列所有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g) 提供下述表格的範本 ——
 - (i) 夾附一份遺產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為證物的誓章；及
 - (ii)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指明的遺囑認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分別於2005年7月4日及5日，隨立法會CB(2)2157/04-05(01)至(03)及CB(2)218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政府當局承諾 ——

- (a) 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會議上致辭時表明，民政事務局局長會依循稅務局現時有關檢視保管箱的做法，就是會派出兩名人員見證檢視保管箱的過程，然後由有關人士製備該保管箱內的物件的清單；及
- (b) 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解釋臨時的安排，即稅務局局長在新的條例中會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轉授的權力履行有關權力，長遠而言，民政事務局會接手該等職責；

4. 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VA部而言，委員關注到，倘若民政事務局局長錯誤地發出《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C條所指的證明書，他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就涉及履行法定職能時疏忽和以公職身份作出失當行為的申索損害賠償個案進行研究。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已於2005年6月30日隨立法會LS8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5.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商定，視乎是次會議的進度，法案委員會將決定應否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即2005年7月6日。部分委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條例草案應盡早予以通過。他們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恢復辯論的日期。

6. 吳靄儀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並不同意有何迫切性須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本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表示，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和她本人對審議條例草案的方式感到不滿。他們認為，法案委員會依循審議法案的既定程序至為重要，亦須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研究本條例草案及其影響。吳議員指出，在此時刻，儘管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大量修正案，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尚未備妥以供委員審議。

7. 主席把此事付諸表決。7位委員投票贊成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兩位委員投票反對。主席表示，她會在2005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口頭匯報。

II.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同意編定另外兩次會議，詳情如下 ——

(a) 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及

(b) 2005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9. 會議於下午6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5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3 - 000318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19 - 001806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擬議第60E條的目的 在取消遺產稅前後，有關檢視保管箱的程序 建議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E條，對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的證明書，指明附加的條件的範圍或性質	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須處理有關檢視保管箱的新程序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項建議
001807 - 001941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針對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B至60E條所作決定的上訴機制	
001942 - 00245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取消遺產稅後，在檢視保管箱時，政府人員須在場 稅務局局长在新的條例中會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长所轉授的權力履行有關權力的臨時安排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及(b)段)
002451 - 00294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C條施行擬議權力(載於立法會CB(2)1989/04-05(01)號文件第10段)的可行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41 - 00361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倘若銀行或民政事務局局长就款項的支用或從保管箱取走文件方面出錯或有所遺漏，銀行及政府當局的法律責任為何 針對政府沒有以應有的謹慎執行法定職能而提起的個案	助理法律顧問1須就這些個案(如有的話)進行研究
003612 - 00375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E條的草擬方式作出精確修改，藉以反映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擬議第60C條的擬議權力(載於立法會CB(2)1989/04-05(01)號文件第10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項建議
003754 - 004100	湯家驊議員	建議在擬議第60C(5)條中，在檢視保管箱時容許複印保管箱內的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項建議
004101 - 00473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並非遺囑執行人的聯名租用人擅自處理保管箱內的財產	
004736 - 005055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E條中，民政事務局局长對發出的證明書附加的條件的範圍	
005056 - 005723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G條的政策用意 在《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A至60F條中，政府提供的服務由銀行接手處理是否適當 建議刪去《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60G條，以便可藉一項修訂法案，對《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新訂第60A至60F條作出其後的變更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項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24 - 00583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05834 - 010410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1條 取消遺產稅後，少額遺產會否須承擔較多的法院費用 日後會否在附表2加入有關批給遺產承辦書的收費	
010411 - 01045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條	
010454 - 01143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13條的草擬方式 列出當遺產稅不適用時須有規定的文件，以支持申請批給遺產承辦書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011432 - 012017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4至19條	
012018 - 01260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取消遺產稅後，有關土地註冊處的彌償計劃的法律責任及保障	
012610 - 012911	主席 政府當局	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第24A及49AA條而言，稅務局現時根據《稅務條例》擁有的索取資料權力	
012912 - 014542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條例草案的擬議生效日期	
014543 - 02011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當局何時就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備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17 - 020643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表格須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藉憲報刊登的一般公告指明，而非以附屬法例方式指明 提供下述表格的範本 —— (i) 夾附一份遺產的資產及負債的清單為證物的誓章；及 (ii)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指明的遺囑認證。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20644 - 02132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李卓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5日